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5801號

原告 李宗翰
李宗勳
張素梅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世興律師

被告 尚智運動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錦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開立租金支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35元，惟查原告係請求被告簽發並交付面額均為340,000元，受款人為李宗翰或空白之租金支票12紙，合計4,080,000元，則原告所受訴訟上之利益即為4,08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,08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1,392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7,335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4,05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錫欽